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06號

原　　告　粘涵茜
　　黃鈺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弘仁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簡愛國際休閒旅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耿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台幣壹拾貳萬柒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補提撥新台幣貳萬玖仟玖佰柒拾元至原告乙○○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台幣貳拾壹萬玖仟貳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補提撥新台幣肆萬捌仟壹佰參拾貳元至原告甲○○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原告甲○○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台幣壹拾伍萬陸仟玖佰玖拾捌元、貳拾陸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乙○○、甲○○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甲○○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乙○○、甲○○二人係分別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及108 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旅館之房務人員，而於110 年6 月14日遭被告公司片面宣告歇業結束營業，離職生效日為同年6 月30日並資遣含原告二人在內之所有員工，惟因被告於僱用原告之初，並未幫原告二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致原告二人無法請領失業給付遭受損害，被告公司亦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積欠部分資遣費，原告二人無奈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但調解不成立，故而提起本訴。

（二）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

1.資遣費新臺幣（下同）7,148元

原告乙○○自109 年3 月16日受僱至最後離職日110 年6 月30日止，平均工資為31,930元，資遣費應為20,622元，惟被告僅給付13,474元，尚積欠原告乙○○7,148 元。

2.失業給付之損害119,880元

被告雇用員工，均未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原告等員工投保，以致於原告乙○○申請失業給付時遭駁回，故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乙○○失業給付之損害119,880 元。

3.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29,970元

原告乙○○於109 年3 月16日受僱以來，至110 年6 月30日止共計15個月，身為雇主之被告從未為原告乙○○提繳任何勞工退休金，共計29,970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原告乙○○請求被告提繳29,970元之退休金至其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

1.資遣費12,923元

原告甲○○自108 年10月1 日受僱至最後離職日110 年6 月30日止，平均工資為37,318元，資遣費應為32,654元，惟被告僅給付19,731元，尚積欠原告甲○○12,923元。

2.失業給付之損害216,540 元

被告雇用員工，均未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原告等員工投保，以致於原告甲○○申請失業給付時遭駁回，故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 項後段但書規定、第38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之規定，又原告因被資遣時已年滿45歲符合中高齡失業人士之條件，依法可領取最長9 個月之失業給付，但因被告未投保，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甲○○失業給付之損害216,540 元。

3.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50,526元

原告甲○○於108 年10月1 日受僱以來，至110 年6 月30日最後工作日止共計21個月，身為雇主之被告從未為原告甲○○提繳任何勞工退休金，共計50,526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原告甲○○請求被告提繳50,526元之退休金至其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四）併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乙○○127,028 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甲○○229,463 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提繳29,970元至原告乙○○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4.被告應提繳50,526元至原告甲○○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5.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假執行之宣告。

6.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薪資單、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勞保局公函、勞工退休金提繳明細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6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二）原告乙○○部分

1.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明定。經查，被告宣告歇業並資遣原告，離職生效日為110年6月30日，有原告提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47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10年6月30日終止等情，自堪信為真。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10年6月30日已合法終止，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再查，原告乙○○受僱期間自109年3月16日起算至110年6月30日止，年資共計1年3個月又15日，而原告乙○○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月平

均工資為31,930元【計算式：（34,850＋33,530＋30,505＋28,380＋33,495＋30,820）÷ 6 ＝31,930】，此有原告乙○○薪資條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則原告乙○○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0,622元【計算式：31,930 × 1/2 （1 ＋3/12＋15/30 × 1/12）＝20,62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又原告乙○○稱被告業已給付資遣費13,474元，則原告乙○○得請求之資遣費為7,148 元【計算式：20,622－13,474＝7,148 】，是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14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失業給付部分

按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者，最長發給九個月；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 項、第19條之1 第1 項、第38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乙○○平均工資為31,930元，已如上述，則投保級距應為33,300元，可請求每月薪資百分之60之失業給付合計6 個月，故可請領之失業給付為119,880 元【計算式：33,300× 60% × 6 ＝119,880 】，惟因被告未為其投保，致原告乙○○未符合申請失業給付資格，故原告乙○○失業給付之損失為119,880 元，原告乙○○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3.勞工退休金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

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乙○○自109年3月16日受僱以來，至110年6月30日勞動關係終止，合計15個月又15天，被告均未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此有原告乙○○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9頁），又原告乙○○平均工資為31,930元，已如上述，應投保資薪資級距為33,300元，故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補提繳之金額為30,969元【計算式：33,300×6%×(15＋15/30)＝30,969】，原告乙○○僅請求29,970元，未逾上開金額，依處分權主義，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三）原告甲○○部分

1.資遣費部分

原告甲○○受僱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算至110年6月30日止，年資共計1年9個月，而原告甲○○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37,318元【計算式：（42,190＋38,390＋36,245＋36,805＋36,475＋33,805）÷6＝37,3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被告視同自認，則原告甲○○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2,654元【計算式：37,318×1/2（1＋9/12）＝32,654，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又原告甲○○稱被告業已給付資遣費19,731元，則原告甲○○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2,923元【計算式：32,654－19,731＝12,923】，是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9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失業給付部分

查原告甲○○平均工資為37,318元，已如上述，則投保級距應為38,200元，又原告已年滿45歲，可請求每月薪資百分之60之失業給付合計9個月，故可請領之失業給付為206,280元【計算式：38,200×60%×9＝206,280】，惟因被告未為其投保，致原告甲○○未符合申請失業給付資格，故原告甲○○此部分之損失為206,280元，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損失206,28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理由，不應准許。

3.勞工退休金部分

原告甲○○自108年10月1日受僱以來，至110年6月30日勞動關係終止，合計21個月，被告均未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此有原告甲○○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1頁），又原告甲○○平均工資為37,318元，已如上述，應投保資薪資級距為38,200元，故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補提繳之金額為48,132元【計算式：38,200×6%×21＝48,132】，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基此，原告乙○○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127,028元，並補提撥29,970元至原告乙○○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原告甲○○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219,203元，並補提撥48,132元至原告甲○○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1月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110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127,028元、原告甲○○219,203元，及均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補提撥29,970元、48,132元至原告乙○○、甲○○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本院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甲○○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子鈺